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星鹤加油点改造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 2685 号
联系人	杨一帆
项目名称	星鹤加油点改造项目
项目简介	<p>星鹤加油点位于闵行区放鹤路 2685 号。该加油点总占地面积 729m²，其中营业站房面积约 70m²，加油罩棚投影面积约 160m²。站点内原有 2 台三泵六枪加油机，2 个 20m³汽油储罐及 1 个 20m³柴油储罐（分别储存 92#、95#汽油及 0#柴油）。加油点原为三级加油站。</p> <p>为满足环保要求，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计划将星鹤加油点内原地下储油罐更新为 S&F 双层卧式储油罐，同时进行工艺管线调整，并将加油管道改为双层复合管。改造过程中，将原有 2 座 20m³汽油储罐更改为 2 座 30m³汽油储罐，原有 1 座 20m³柴油储罐更改为 1 座 15m³柴油储罐，并新增 1 座 15m³汽油储罐，改造后的油罐总容积为 82.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同时更新加油机为 4 台双枪四泵自吸式加油机，并新增卸油口、黄沙箱、消防工具箱等，其他站内设施利旧不变。</p> <p>改造后，该加油点仍属三级加油站。</p> <p>该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经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取得加油站（点）迁建、改建、扩建行业规划确认申报表。</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2018 年 8 月，该公司委托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p>

	目前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汽油、柴油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定点噪声	3	3	100%
		苯	3	3	100%
		甲苯	3	3	100%
		二甲苯	3	3	100%
		正己烷	3	3	100%
		溶剂汽油	3	3	100%
		个体噪声	1	1	100%
		苯(个体)	1	1	100%
		甲苯(个体)	1	1	100%
		二甲苯(个体)	1	1	100%
		正己烷(个体)	1	1	100%
	溶剂汽油(个体)	1	1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霍婷婷、杨明进			
	现场调查时间	2018年8月15日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慕海东、王之骏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18年8月28日-8月30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杨一帆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1)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通过对该项目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本次各个检测点的溶剂汽油浓度远低于国家制定的职业接触标准，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本次评价中加测的苯、甲苯、二甲苯、正己烷结果均为未检出。各作业点的噪声实测值实测值均</p>				

<80dB (A)，项目中不存在噪声作业岗位。

2)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工程结合生产工艺采取了防毒、防噪声、防高温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控制效果合格。

3)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该公司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了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的要求。

4) 本项目的通风、照明等达到标准要求，此次检测各作业点照度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标准要求。

5) 现场调查，利旧的该公司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

6)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本项目物料采用密闭化管路输送；加油站区内各功能区区分明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7) 职业卫生管理：由质量安全环保处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制定了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职业健康体检制度、职业病危害申报及告知。

8) 职业健康监护：有较详细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建立有职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本次评价中安排了全部3名加油工进行了在岗职业健康检查，未发现“复查”或“职业禁忌证”人员。

9) 警示标识：现场检查，本项目油罐区缺少汽油、柴油的职业病危害警示告知卡，不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相关要求。

10) 该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了急救箱等急救用品。

综上所述，本项目目前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可以自行组织竣工验收。

如能在正式运行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则正常运行时可以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

要求，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达到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目的。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1) 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

该公司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相关要求，在油罐区旁及营业站房设置对应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2) 针对外协作业（清洗罐及检维修作业）的建议

本项目中清洗油罐及检维修为外包，同时属于密闭空间作业。项目方应严格按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的规定执行密闭空间作业的管理。项目方应制定密闭空间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护控制计划、密闭空间作业准入程序和安全作业规程，并保证现相关人员能随时得到计划、程序和规程。应确定并明确密闭空间作业负责人、准入者和监护者及其职责。在密闭空间外设置警示标识，告知密闭空间的位置和所存在的危害，并提供有关的作业安全卫生培训。当实施密闭空间作业前，对密闭空间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识别、评估，以确定该密闭空间是否可以准入并作业。同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未经允许的劳动者进入密闭空间。向准入者提供合格的密闭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施与个体防护用品及报警仪器，并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保障。

同时项目方应与承包商（或分包商）签署委托协议，协议合同中应详细说明有关密闭空间管理程序及密闭空间作业所产生或面临的各种危害，并要求承包商（或分包商）制定准入计划，并保证密闭空间达到《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的要求后，方可批准进入，项目方应评估承包商（或分包商）的能力，包括识别危害和密闭空间工作的经验，评估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具有承包单位所实施保护准入者预警程序的能力，评估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制定与承包单位相同的作业程序。项目方还应向承包商（或分包商）提供密闭空间的危害因素资料和进入操作程序文件，并要求承包商（或分包商）制定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进入作业程序文件。

3) 防护设施检维护建议

1)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

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并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使工作场所有害物质浓度符合卫生限值的要求。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2) 公司必须落实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作业时的防护措施，按照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如实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4) 职业卫生管理建议

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并定期组织检查实施情况。如：用人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结合本单位职业病危害的特点，建立考核管理制度和文字培训资料，组织生产工人必须参加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使工人掌握各岗位职业病危害特点及相应的个人防护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2) 切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职业危害劳动合同告知义务，在劳动合同中如实将劳动者在工作中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后果，采取的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告知劳动者，并规定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3) 公司应持续完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生产工人进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使工人熟知应急救援程序，同时对预案进行及时修订，以提高其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4) 制定安全卫生检查规范，日常加强检查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应做好记录、通报和总结，并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防止再次发生；制定符合生产特点的监测监护方针和计划，以达到识别、评价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以及保护工人健康的目的。

	<p>5) 预防性告知</p> <p>1) 健全和完善现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病防治方案，并落实本次评价的各项建议。</p> <p>2) 建设单位若建筑物功能、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发生变更时，应再次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根据评价结论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p> <p>3) 项目竣工后，其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等有关职业卫生内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自行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向当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并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的要求进行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管理。</p>
<p>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p>	<p>见附件</p>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星鹤加油点改造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星鹤加油点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杨一帆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评价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建设项目各作业场所进行了实地勘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2.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
3. 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分析、评价准确；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准确；
5.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
6. 对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7. 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8.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9.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确；

10.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12. 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1. 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 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3. 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 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5. 实施了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6. 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7.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8. 按照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9. 为劳动者个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0. 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建议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1. 细化油罐清洗的频次及作业方式说明；

2. 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细化职业健康监护结果的评价；

3. 落实专家组其他意见。

（二）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1. 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与告知卡的设置；



2. 落实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

四、结论


1. 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评审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

2. 建议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应按

照评审组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整改报告存档备查。

评审组签字：  石峻岭 

建设单位签字： 

评价单位签字： 

2019年6月13日